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严庞科先生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53%。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开曼设立三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为了整合海外资源，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提升公司海外市场影响力，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 Haisco Holdings PTE. LTD 以自有资金 5 万美元在开曼设立其全资子公司 Hais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上述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最终以有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2 日